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27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河道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含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勘察、设计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p>六、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p>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